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三月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 +86 10 8567 5988 F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事宜（下称“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业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爱婴室、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终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该 4 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将采取一致行动。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届满之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经查验，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除因原《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共同持有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部分份额（其中，施琼通过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莫锐强通过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戚继伟通过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董勤存通过茂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上述 4 人通过茂强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占茂强投资总份额的 57.73%）外，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终止，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终止一致行动关系。

（二）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施琼、莫锐强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人协议》”），该 2 人同意在处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生效，施琼、莫锐强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根据《上市规则》第 17.1 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对公司的控制：（1）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2）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3）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查验，2021 年 3 月 30 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终止后，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之间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21 年 3 月 30 日，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施琼、莫锐强达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施琮、莫锐强两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施琮	32,280,855	22.63%	董事长、总裁
2	莫锐强	16,800,000	11.78%	董事、副总裁
合计		49,080,855	34.41%	/

经查验，施琮、莫锐强合计直接持有爱婴室 49,080,85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41%，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爱婴室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与施琮、莫锐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存在较大差距。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施琮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莫锐强担任董事兼副总裁，系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核心领导，施琮、莫锐强依据其所控制的股份及担任的公司职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亦存在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琮、莫锐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施琮、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自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新《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后，施琮、莫锐强的一致行动关系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琮、莫锐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经办律师:



徐琪

2021年3月30日